

上饶市财政局文件

饶财资环指（2023）37号

上饶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自然灾害 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

市应急管理局，婺源县、弋阳县、玉山县、铅山县、三清山管
委会财政局：

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
预算（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）的通知》（赣财资环指
〔2023〕127号）的文件精神，以及上饶市应急管理局《关于
2023-2024年中央、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分配意见的函》，
现将2023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下达你们（详见附表1），用
于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及灾害信息员补助等工作，并将有
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中央资金收入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”，项目代码为 10000013Z135080000019。省级资金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2407 自然灾害防治”。

二、此次预拨的中央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。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财政部将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。冬春救助资金相关财政局会同应急管理部门在收到本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发放到户，同时将发放情况报送省应急管理厅、省财政厅。

三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安全，坚决防止资金滞留、挤占、挪用等违规行为，一经发现将及时查处并严肃问责，保障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。

四、为进一步规范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，请你单位收到本通知后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要求，在 15 个工作日内细化填报《绩效目标申报表》报市财政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 1

2023-2024 中央、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名称	金额	备注
	合计	63.651	
	一、市级小计	20	
1	市应急管理局	20	
	二、县（市、区）级功能区小计	43.651	
		10	中云镇
2	婺源县	7.596	灾害信息员补助
		6	思口镇
3	弋阳县	6.408	灾害信息员补助
		2	岩瑞镇
4	玉山县	8.46	灾害信息员补助
5	铅山县	2	湖坊镇
6	三清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	1.187	中央、省级冬春救助